

105No05-10

提案十：有關連棟式分照或合照之透天住宅型態建築物，其節約能源計算書上傳檢送文件，若其立面開窗及面積均相同者，是否得免檢送多份相同之節能計算書？提請討論。
(提案人：臺南市建築師公會)

說明：連棟式之透天住宅，其立面開窗造型及面積往往非常相似，所以節能計算書皆相同，因此，實無因為採分照設計而檢送多本計算書，造成資源的浪費，建議得選擇不同的戶別來提送計算書。

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：

一、連棟分照或合照透天住宅型態之建築物，若立面開口和各層樓地板面積均相同時，得共同以任一標準住宅單元之檢討節能計算書檢送審查即可。

三、提下次復核小組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採通案決議：連棟分照或合照透天住宅型態之建築物，若立面開口和各層樓地板面積均相同時，因基地地號及起造人可能不同，故其相同部分之每申請住宅單元仍須上傳並印出上傳證明文件，但其檢討內容及設計圖說僅需製作壹份紙本，合併裝訂成建照正本。